

丹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市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志祥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五年来的工作，
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五年来检察工作回顾

2017 年以来，我院在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扎实推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①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不断提升精准履职力和司法公信力。五年来，先后获得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全省文明单位、全省检察机关网信建设先进集体、镇江政法系统“十佳基层单位”、镇江市“争创人民满意政法单位”、镇江市先进检察院等镇江市级以上荣誉 47 项，23 件案件入选全国、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或公开发布，107 人次受到镇江市级以上

表彰奖励。护航民企检“丹”当^②、企业合规^③、公益诉讼^④等特色亮点工作被中央电视台、法治日报、检察日报等国家级媒体报道 226 篇次，检察工作获上级领导批示肯定 27 次。

一、坚持能动司法，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中践行检察使命

五年来，我们始终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认真履职、较真担当、顶真作为，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跑出加速度提供强有力的检察动能。

——深度融入产业强市“一号战略”。自觉将检察履职和打造“智造名城、运河明珠”结合起来，制定出台《服务保障丹阳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服务全市中心工作“八项承诺”等 4 份文件，并细化责任清单，确保落实质效，相关做法获市领导批示肯定 4 次。认真落实市委关于非法金融活动专项治理的部署要求，制定打击恶意逃废债专项行动方案，设立专业化金融犯罪办案团队，共批捕、起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类犯罪案件 157 件 267 人，依法办理了江苏华苏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一批非法集资案件，办理的江苏利华铜业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朱某某、汪某某等人恶意逃废债案相关做法被《检察日报》头版报道，撰写的风险研判报告获时任镇江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持续护航民营企业行稳致远。依法从严打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共批捕、起诉敲诈勒索、侵占挪用企业财产类犯罪案件 105 件 138 人。积极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的部署要求，在全省率先探索“筛选—整改—监管—评估—处理—跟踪”的“六步工作法”，研发检

“丹”当涉企案件合规智能辅助系统，获省检察院和镇江市委政法委主要领导充分肯定。建成并优化升级省检察院护航民企实体基地试点项目——丹阳市涉企涉众经济犯罪风险防范中心，以“护航民企月月行”线上线下系列活动为载体，为企业发展提供预防体检和靶向服务，共有 64 批次 2300 余人到基地参观学习。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开辟企业诉求“绿色通道”，推动重点纳税企业环境污染案重审改判，实现依法惩治与权益保护并重。针对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职务犯罪案件多发问题，撰写研判报告获省、镇江市检察院和丹阳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持续发挥“法治书记”参与基层治理和乡村振兴的“助推器”作用，围绕政治安全、公共安全等方面开展以案释法 41 次。针对案件背后社会治理、行业监管等突出问题，共制发检察建议、专题报告 27 份，推动专项整治 9 次，如撰写的犯罪分子利用废弃码头进行燃料油非法交易的研判分析报告，获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坚决扛起常态化疫情防控法治责任，严厉打击妨害公务、诈骗等涉疫刑事犯罪，共批捕、起诉 11 人。在镇江率先开通远程视讯系统开展“云提审”“云公诉”297 次，确保疫情防控和司法办案两不误。会同教育局、工商联等部门，推出服务复学复产法治“云课堂”32 次，听课人员达 10.5 万余人。

二、聚力民生民利，在维护社会稳定中彰显检察作为

五年来，我们始终以“永远在路上”的心态脚踏实地履职尽责，围绕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推进平安法治建设，当好

人民美好生活的法律守护者。

——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坚持在打击违法犯罪、维护公平正义中检验检察工作成色，共受理提请批准逮捕案件 2440 件 3497 人，同比上升 10.6%，经审查，批准逮捕 1881 件 2606 人，同比上升 6.7%；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5874 件 8290 人，同比上升 22.4%，经审查，提起公诉 5267 件 7188 人，同比上升 25.6%。认真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部署，制定进一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十项措施，牵头与公安、法院会签专门意见，依法办理了镇江首例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等一大批有社会影响的案件。始终把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黄赌毒犯罪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作为打击重点，共办理抢劫、放火等犯罪案件 79 件 93 人，办理盗窃、诈骗、抢夺等犯罪案件 2289 件 2883 人，办理黄赌毒犯罪案件 982 件 1787 人，如依法办理了最高检挂牌督办、涉案金额达 6 亿余元的栗某某等 12 人跨境赌博案，涉案金额达 1 亿余元的向某某等 43 人特大诈骗案，上级交办的南京乾宫、镇江金童玉女组织卖淫案等重大案件。依法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办理全国“断卡”专项行动^⑤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 71 件 214 人。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办理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 95 件 152 人。

——不断凝聚反腐合力。坚决贯彻司法体制和监察体制改革要求，以强烈的政治担当有序推进侦防转隶工作。围绕对公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加强与监委的工作衔接，集中力量办理一批影响高质量发展的职务犯罪案件，共起诉职务犯

罪案件 43 件 50 人。全力保护人民财产，将追赃挽损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的重要抓手，依法对通过私设“小金库”方式侵吞社区集体资产的汤某某等 2 人提起公诉，并及时向社区发还 200 余万元案款。主动履行司法人员职务犯罪侦查职能，依法查办 4 起上级交办的徇私舞弊减刑、执行判决滥用职权案。结合办案，针对职务犯罪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行业专题预防 10 次。

——积极巩固市域社会治理成果。用心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对标市委构建“大预防”“大救助”体系要求，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在镇江率先启用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共接收群众来信来访 1147 件，信访回复率达 100%。建立“1+N”多元化司法救助模式，牵头起草《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支持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等 2 份文件，联合 9 家单位共同打造开展救助的“十指联弹”丹阳模式，共向 85 名因案致贫的当事人发放救助金 126.4 万元。积极参与“守薪暖民”专项行动，对因企业涉嫌犯罪而讨薪未果的 50 名农民工发放司法救助金 38.5 万元。坚持“能听证，尽听证”原则，共开展线上公开听证直播和线下听证 72 次，相关做法被最高检通报表扬。联合司法局共建刑事和解平台，两年来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35 件，最高检有关领导专门到我院召开现场会，给予高度评价。相关工作获全国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领导的充分肯定。

三、优化业务质态，在精耕监督主业中推进公正司法

五年来，我们始终以“求极致”的精神做好监督“大文章”，

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全面强化刑事诉讼监督。牢固树立质效意识，充分发挥法律监督机关的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作用，共监督立案、撤案 140 人，书面纠正侦查活动和审判活动违法 147 件，对 69 人变更或建议变更强制措施，提出刑事抗诉 16 件，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委会 11 次。认真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积极履行主导责任，2021 年认罪认罚适用率达 96%，量刑建议采纳率达 99%。联合法院、公安、司法局会签刑事案件速裁程序专门意见^⑥，提高办案效率。针对法律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撰写专项报告，获省检察院领导批示肯定。

——着力深化刑事执行监督。践行依法保护人权理念，守住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关口，确保“大墙内外”权益保护齐头并进，加强对看守所监管、社区矫正、财产刑执行等活动的监督，共发出检察建议、纠正违法通知书 88 份，每年对全市 500 余名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专项检察。开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专项监督，防止“提钱（前）出狱”“纸面服刑”等违法违规情况发生。开展剥夺政治权利刑罚执行监督、未收押收监集中清理等专项活动 11 次。

——扎实推进民事行政检察监督。以全面实施民法典为契机，加强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程序违法、裁判显失公平、民事执行和破产领域等突出问题的监督，共办理民事检察案件 246 件，提请上级检察院抗诉 14 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21 件，已改判 29 件。突出虚假诉讼高发领域的线索甄别和

深度挖掘，深入查办民事虚假诉讼案件 31 件，有效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依法履行对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职能，开展安全生产、土地执法非诉执行等专项监督活动，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共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97 件，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5 件。针对一起聘用制干部养老保险行政诉讼争议问题，推动属地镇政府与 4 名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相关做法被最高检微信公众号转发，被评为镇江市检察机关十大法律监督优秀案例。

四、立足强基固本，在锤炼过硬队伍中砥砺检察本色

五年来，我们秉持“守正争先精进笃行”的院训精神，从“小荷才露尖尖角”做起，在传承与发展中接续奋斗使命，实现了“百般红紫斗芳菲”的提档升级发展之路。

——在坚持政治引领中做到“矢志不渝听党话”。坚持以“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和党史学习教育为抓手，在政治和业务的融合中，延续传承好“红色检察”的历史基因，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共开展专题学习、实境教育、主题党日等活动 347 次，召开民主生活会 13 次。积极探索“办案+监督+服务”融合发展模式，践行“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种好检察工作的“责任田”，开展检察为民办实事、检察官进网格、检察开放日、代表委员联络等各类活动 228 次，解决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49 件。

——在开展教育整顿中做到“俯首甘为孺子牛”。坚持问题导向，以学、研、行相融合形式，奏好学习教育主题曲，

共组织开展各类学习和主题活动 157 次，交流心得体会 252 人次。坚持把顽瘴痼疾专项整治融入日常检察工作，制定加强涉企刑事案件法律监督等 4 个专项方案，全面排查影响检察公信力的问题，以查纠整改实效检验检察工作成效。认真开展总结提升和教育整顿“回头看”，共制定出台为民服务规范性文件 23 份，组织填报“三个规定”^①等重大事项 94 条，开展法律咨询、以案释法等各类活动 35 次，相关经验做法共被江苏省教整办转发 2 篇，被省检察院教整办转发 11 篇。我院开展教育整顿工作的做法和取得的成果在全省检察机关相关会议上 2 次作经验交流，获得省检察院、省政法队伍驻镇江督导组、镇江市委政法委领导的充分肯定。

——在优化队伍素能中做到“芳林新叶催陈叶”。突出“重才干、重担当、重实绩”的用人导向，鼓励检察人员以“求极致”的精神干事创业。实施检察人才梯次培养，通过一对一配备导师、组织参加岗位练兵、业务研讨、跟班学习、轮岗交流等方式，逐步形成“新苗、蓓蕾、砥柱”为核心的三级人才供应链，开启青年干警成长“快车道”，1 名干警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先进工作者。组织开展典型案例讲述、先进事迹分享、办案经验交流等各类活动 65 次，7 项课题通过最高检、省和镇江市评审，4 部作品在国家级评比中获奖。以深化作风效能为抓手，制定《八小时外检务督察员工作细则》，充分借助社会各界的外部监督作用，筑牢检察干警廉洁自律的“内防线”，确保八小时外监督“不打烊”。

五、树立品牌意识，在提升内涵发展中打造精致检察

五年来，我们坚持质效思维、系统思维，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在打造丹阳检察特色品牌上下功夫，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更具品质。

——检“丹”当匠心助力民营企业发展。着眼于企业法治需求，加强智慧借力，以创建检“丹”当品牌为核心，一站式、立体化、全方位构筑“预防、打击、保护、监督”线上综合服务平台，设置宣传、教育、研判、治理四大模块共 26 个子版块，推动护航民企工作由“案后”向“事前”延伸，服务民企载体由“实体”向“线上”拓展，受到省、市领导的充分肯定。秉持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政策，加强对涉民企案件的办案影响评估、风险提示和检察建议，对犯罪情节轻微、社会贡献度较高的实体企业采取“实质审查+公开宣告+警示教育+研判治理”模式，提升涉企案件办理质效，涉企案件不捕率达 55.6%，不诉率达 54.5%。

——未成年人检察倾心呵护祖国花朵。认真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严惩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案件 119 件 181 人，依法监督立案镇江首例由学校报告的猥亵未成年人案，被评为镇江市检察机关十大法律监督典型案例。坚持“捕、诉、监、防、护”五位一体，依法批捕、起诉犯罪情节严重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92 人，对犯罪情节轻微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不捕 24 人，不诉 36 人。联合 9 家单位会签文件，建立镇江地区首个涉性侵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被评为镇江政法系统“十佳创新成果”奖。制发的“落实未成年人乘坐公交车票价优惠问题”检察关注函被评为全省优秀关注函。加强与教育

局、团市委、妇联及相关行政执法单位的合作，围绕青少年关注的科普类、生活类、法制类主题，开展线上线下各类活动 210 余次，惠及师生家长 20.3 万余人。

——检察公益诉讼精心守护美好生活。加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重点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共立案各类公益诉讼案件 232 件。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对拟提出检察建议的先督促行政机关主动履职，共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204 份，行政机关回复整改率达 89%。建立“网格员+公益诉讼观察员”机制，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责任部门依法履职，共同织密公益保护网。设立江苏首个县级市生态环境修复基地，办理的一起案件被评为全国环境公益诉讼十大典型案例。办理的一起特大毒狗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中央电视台进行专题报道。《百里巡航》公益诉讼作品被评为 2021 年全省十大检察好故事。

各位代表，五年来，我们始终把检察权置于广泛监督之下，先后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公益诉讼检察、未成年人检察等工作 5 次，积极参加市人大、市政协组织的公正司法专项评议。主动邀请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媒体记者及社会各界群众参加检察宣传周、检察开放日、听庭评议、公开听证等活动 220 余次，听取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促进检察权正确行使。

五年来，我们始终坚定“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和执着，握紧“接力棒”，全速奔跑在高质量发展的大道上，为大局服

务、为人民司法，全面提升办案质效，不断厚植党的执政根基，各项工作均取得了新进步。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市委正确领导，人大有力监督，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全体检察干警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面对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新变化，检察机关服务保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四大检察”职能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业务发展不平衡现象依然存在；三是面对司法改革新要求，检察队伍的整体素能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并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安排

奋斗前行无止境，行而不辍赢未来。下一步，我院将始终保持“一张蓝图绘到底”的坚毅定力，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聚焦全市中心工作，全面履行检察职能，以争创全省“五好”基层检察院为目标，围绕服务精准化、办案精品化、队伍精英化、管理精细化，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持之以恒为我市现代化新征程贡献检察力量。

一是以更高站位坚持党的领导。把筑牢政治忠诚摆在首位，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切实找准检察工作在保障

城市转型和产业转型、经济发展和共同富裕、乡村振兴和镇村建设等方面的着力点。将“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有机融入新时代检察工作，把市委的部署要求体现到客观公正办理每一起案件当中，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经济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是以更大格局服务改革创新。坚持在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上拉高标杆，自觉将检察履职与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紧密结合，促进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紧贴民营企业“发展需求”和“治理需求”，深化企业合规建设、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等重点工作。坚持在分析研判上抓住要害，发挥检察建议作用，通过以案释法、公开听证、警示教育等多种方式引导民营企业提高守法意识，增强风险防控能力。

三是以更实举措践行司法为民。主动对接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把践行检察为民落到实处，依法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污染环境、危害安全生产等犯罪，切实保障民生福祉。抓牢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司法救助、公益诉讼等工作，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检察产品“供给侧”改革，结合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需求，推出一系列群众喜闻乐见的检察服务。

四是以更强力度推进法律监督。牢牢把握精准监督理念，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不断将法律监督成效转化为推动丹阳现代化建设激情奔跑的强劲动能。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强化刑事立案、侦查活动和审判活动

监督，加强与监委办案衔接和配合制约，做好公益诉讼案件后续处理跟踪问效，督促有关职能部门扎实履职，加快构建规范高效的制约监督体系。

五是以更严标准加强自身建设。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检要求，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进一步狠抓纪律作风建设。深化检务公开，广泛听取代表委员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真诚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持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聚焦阶梯式人才发展，围绕练内功、促担当、加速跑三方面出招发力，优化培养、引进和激励机制，大力推进素能建设，努力打造一支信念坚定、司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检察铁军。

各位代表，丹阳检察事业正处在一个新的起点，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切实担负起检察机关应有的历史使命，努力开创新时代平安丹阳、法治丹阳、美丽丹阳建设新局面，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丹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有关用语说明

①“四大检察”“十大业务”：2019 年以来，检察机关践行“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检察工作总体要求，内设机构进行系统性、整体性重构，形成了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四大检察”法律监督总体布局，对应“四大检察”，又重组了“十大业务”：普通刑事犯罪检察业务、重大刑事犯罪检察业务、职务犯罪检察业务、经济金融犯罪检察业务、刑事执行和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检察业务、民事检察业务、行政检察业务、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控告申诉检察业务。

②检“丹”当涉企案件合规智能辅助系统：丹阳市检察院在探索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中，坚持系统思维，加强智慧借力，结合实践研发检“丹”当涉企案件合规智能辅助系统，于 2021 年 9 月正式上线运行，全方位构筑“预防、打击、保护、监督”线上综合服务平台。

③企业合规：为了促使刑事涉案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做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同时也警示潜在的违法违规企业守法经营。2020 年 3 月起，最高人民检察院在 6 家基层检察院开展企业合规改革第一期试点工作。2021 年 6 月，镇江全市被列为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地区。

④公益诉讼：根据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检察机

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检察机关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⑤“断卡”专项行动：是国务院打击治理通讯网络新型违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召开的全国“断卡”行动部署会，决定从 2020 年 10 月 10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以打击、整理、治理、惩戒开办贩卖电话卡、银行卡违法犯罪团伙为主要内容的“断卡”行动。

⑥刑事速裁程序：根据修改后《刑事诉讼法》，除盲、聋、哑等六种特殊情形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人民检察院适用速裁程序办理案件，应当在十日内作出决定，对可能判处一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延长至十五日；出席速裁程序法庭，可以简要宣读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认定的证据，适用法律及量刑建议，不再讯问被告人，不进行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但应当保障被告人最后陈述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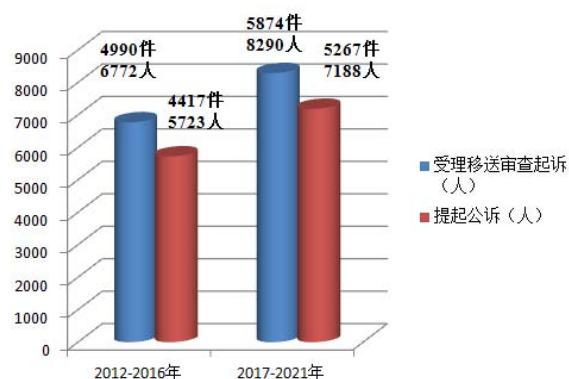
⑦“三个规定”：2015 年，中办国办、中央政法委、“两高三

部”先后印发《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即“三个规定”），要求对于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司法、内部人员过问案件，以及与当事人、律师等不当接触交往行为，司法人员都要主动记录报告，并进行通报和责任追究。

审查逮捕案件



审查起诉案件



丹阳检察官方微信公众号



丹阳检察新浪官方微博



检“丹”当
涉企案件合规智能辅助系统